

# 蒋美兰到我市调研并慰问见义勇为英模

本报讯(通讯员 杨洋)5月22日、23日,河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副理事长蒋美兰一行到驻马店调研并慰问见义勇为英模。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王钦胜,市见义勇为协会理事长乔登华等陪同调研慰问。

调研中,蒋美兰听取市见义勇为协会近期工作汇报,并深入市见义勇为主题广场、主题街道调研。在市见义勇为主题广场,蒋美兰对广场形象标识区、法规政策宣教区、业务工作展示区、见义勇为文化区、英模事迹展览区、标语口号集中区6个区域逐一察看,并悉心询问,给予了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她称赞市见义勇为主题广场宣传设施标准高、宣传内容丰富、设计制作精美。在广场大屏幕前,她观看了正在播放的市第一届见义勇为模范颁奖典礼视频。她赞扬这种宣传形式可听、可看、可感,形式活、效果好。在市见义勇为主题街道一宣传栏前,她仔细观看见义勇为英模事迹展览,称赞主题街道覆盖广、设施好、影响大。

之后,蒋美兰慰问了省第十四届见义勇为英雄群体刘大华一家,亲切询问其生产、生活情况,鼓励他们一家珍惜荣誉、做好本职、再立新功。

嘱咐市见义勇为协会关心关爱见义勇为英模及其家庭,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

在驿城区东风街道见义勇为工作站和碧桂园社区联系点,蒋美兰逐一查看了档案和资料,就工作站和联络员的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她要求工作站和联系点对见义勇为先进事件及时发现、随时上报、快速审核、逐级上报,让见义勇为者享受应有的荣誉和奖励。

蒋美兰还实地察看了确山县朗陵街道见义勇为工作站和莲花社区联系点,与基层见义勇为工作人员面对

面、手拉手地进行交谈。她希望大家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拓展工作方法,打造工作亮点,在现有基础上继续提升、继续探索、继续创新,把见义勇为工作做得更好,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大的精神力量。

市见义勇为协会负责人表示,我市将以此次调研指导为契机,按照“四个全覆盖”的要求,认真推动“六进”工作,着力在“巩固、提高、创新、发展”上下功夫,在全社会形成崇尚见义勇为的浓厚氛围,不断推动全市见义勇为工作取得新成绩,为驻马店平安和谐、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 反诈宣传进校园



为进一步夯实辖区治安基础,保证辖区安全稳定,近日,上蔡县公安局韩寨派出所邀请县公安局反诈中心、

县局宣传股到韩寨初级中学开展宣传活动。

(通讯员 张昆)

## 开发区警方成功挽救一轻生女子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小防 通讯员 张珂)“感谢你们及时出警,挽救了一条鲜活的生命!如果没有你们奋勇相救,后果将不堪设想。”5月18日,辖区居民王先生来到开发区公安分局金河派出所,将一面印有“全心全意为人民,心存大爱解困境”字样的锦旗送到民警手中,表达谢意。

5月16日早上8时,开发区公安分局金河派出所值班室警铃骤然响起:“有人站在正阳路某大厦13楼窗外,欲跳楼轻生!”

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赶往事发地点。在现场,民警看到一名女子坐在13

楼窗外的平台上,神色哀伤,随时有跌落危险。民警与女子沟通了解事情的缘由,同时想办法联系其家人。

经了解,女子名叫王某,在该大厦租房居住,与男朋友吵架后欲跳楼轻生。当时,该女子情绪激动,一直大声哭泣,身体不停地晃动,随时有坠落的可能。

民警担心女子因体力不支而坠楼,便将半个身子探出窗外,耐心劝说她。经过两个多小时的不懈努力,该女子最终放弃轻生的念头,并在众人的帮助下,回到屋内。

## 驿城区人民检察院

### 制发检察建议 推动汝河治理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小防 通讯员 赵海洋)近日,驿城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干警在区河长办负责人的陪同下,到汝河河道群众违法搭建的铁皮房处,向辖区镇政府工作人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河道监管职责,对被破坏的河道进行治理。

5月初,该院在收到区河长制办公室转交的《驿城区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对汝河“四乱”问题的移交说明》后,依法进行调查。

经查,汝河范围内北沟湾处有一座铁皮房,处于河道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此处铁皮房已构成违法,危害河道

行洪安全。

为保障河道顺畅,防止洪涝灾害发生,市河长办相关负责人、区级河长等先后到现场,要求尽快拆除违法建筑。

代表镇政府接收检察建议的工作人员,向该院公益诉讼办案组说明了近期对违法建筑拆除的详细整改方案,并表示拆除当天将邀请检察机关现场监督。

“河道内的违章建筑物会造成河道行洪能力明显下降,威胁河道行洪安全和群众安全。下一步,我们将对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该院公益诉讼办案组相关负责人说。

## 平舆县人民法院

### “云端”调解涉外离婚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小防 通讯员 李凯)一方远在老挝,一方在平舆本地,如何快速审结一起跨国离婚案,以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近日,平舆县人民法院杨埠法庭的法官通过微信,成功调解此案,让原本至少需要一年以上时间才能审结的涉外案件,在几天内就得到圆满解决。

杜某在老挝工作时与梦某(老挝籍)相识相恋,2018年,双方在河南省民政厅办理了结婚登记,之后一直在平舆生活。

4月,杜某以夫妻感情破裂、梦某返回老挝不回平舆为由诉至法院,要求与梦某离婚。

受案后,承办法官表示被告梦某为老挝公民,跨国离婚

系涉外诉讼,流程复杂,诉讼成本高,费时较长。因梦某无法使用“云上法庭”进行远程庭审,在征得各方同意后,承办法官决定通过微信视频的方式进行庭前线上调解。

最终,在承办法官的耐心调解下,双方当事人达成了离婚协议,双方均同意离婚,并同意女儿由杜某独自抚养,案件得到圆满解决。

近年来,该院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依托互联网平台,积极践行“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理念,深入推进网上立案、远程庭审调解、电子送达等在线诉讼服务,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减轻当事人的诉累,让群众享受到“指尖上”的诉讼便利。